

全国赛会组发〔2019〕2号

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交流会

全国组委会文件

全组发〔2019〕2号

第二条 大赛主题：志愿服务青春，共筑中国梦。

第三条 大赛目的：青年志愿者项目大赛是青年志愿服务领域的一次大练兵、大检阅，是展示青年志愿者风采、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通过大赛，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动员和引导更多青年志愿者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 服务交流会章程》《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 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赛会单位：

现将《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第五届志交会拟于2019年12月初在广东东莞举行，青年志
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是本年度的重要活动内容。请各省级赛会单位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省第四届公益创业赛申报资料报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详见办法中有关内容）。

联系人：张燕红 冯文浩

电 话：010—85212049

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全国组委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有关省（区、市）党委、政府联合主办，旨在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全国性赛会交流活动，每届历时两年。

第二条 赛会主题：志愿新时代，共筑中国梦。

第三条 赛会目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打造集项目展示、组织交流、文化引领和资源配置于一体的全国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动员引导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第四条 赛会内容：主体内容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以下简称“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赛会采取两年一轮的方式，一年举办公益创业赛、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另一年举办面向各领域的项目大赛。

第五条 在赛会框架下，组织实施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赛、全国卫生健康志愿服务赛等行业赛会，与省级赛会一起作为项目大赛路演终评的资格赛。

第六条 赛会期间举办集中展会和其他交流活动。集中展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其他交流活动每年赛会期间举办。集中展会由赛会全国组委会统一规划，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负责本省、本系统的优秀项目和优秀组织的个性化布展。其他交流活动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赛会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八条 赛会设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导落实工作。

第九条 在赛会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级赛会单位负责同志，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负责赛会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总体规划、具体实施和统筹协调，负责修订完善章程、确定承办地点、筹集工作经费等事项。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十条 赛会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经赛会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在本章程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中央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

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开展全国赛各项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由赛会全国组委会聘任。行业赛评审委员会由行业赛主办单位与大赛评审委员会共同组建，负责行业赛的评审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赛会设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新闻媒体、基层项目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监督办法，对大赛及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依规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监委若干。

第十三条 赛会设省级赛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同省级文明办、民政、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赛会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赛会组织、项目评审、资源统筹、集中参展、交流推介、资金监管、综合评估等工作。相关机构开展全国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需报全国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赛会各主办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在全国层面给予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优秀项目库的获奖项目和组织以政策优

惠和资源支持。各省级赛会单位要积极为获奖项目和组织争取各省级层面的支持保障措施。为阳光助残、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类等部分获奖项目提供赛会资金支持；推动其他领域获奖项目在指定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并开展互联网运营，对互联网应用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对于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十四条 共青团中央负责赛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省级赛会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做好赛会的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
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主办单位负责对赛会工作进行指导，对项目评审和活动开展进行监督，并在全国层面给予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以政策和资源支持。

各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单位要在本地区、本系统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发动社会各界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培育。

鼓励基金会、企业、媒体和社会各界对赛会工作进行支持。

第三章 项目大赛

第十五条 申报范围。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省级赛会单位推报、行业赛主办单位推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项目必须经由省级赛或行业赛遴选产生，申报总数原则上为 1000 个。

第十七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邻里守望与助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恤病助医、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它等 13 类。

第十八条 评审方式。评审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成效、管理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设全国赛金奖、银奖、铜奖，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原则上金奖数占参评项目总数的 10% 左右，银奖占参评项目总数的 40% 左右，铜奖占参评项目总数的 50%。

第四章 公益创业赛

第二十一条 申报范围。申报主体是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发展持续。

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申报主体具有明显的公益创业特征，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持续运营 2 年以上，获得各方支持资金 10 万元以

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往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机构不再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申报方式分为组织推报和社会申报。组织推报包括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合作部委推报。申报总数原则上为 200 个，其中组织推报 180 个，社会申报 20 个。参赛组织只能选择一种申报方式，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其他社会团体等 7 类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主体的社会效益、组织治理、运营保障、组织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设全国金奖、银奖、铜奖，原则上金奖为 10 个，银奖为 40 个，铜奖为 50 个。

第五章 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入库范围。往届项目大赛金奖项目自动进入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定期遴选优秀项目入库。

第二十八条 定期复审。每 2 年对入库项目的发展情况、服务效果、组织治理、示范导向等方面进行 1 次评估，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纳入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

第二十九条 建设活动。全国组委会负责邀请入库项目负责

人及工作骨干开展培训交流等活动，持续提升项目专业化水平。通过优秀项目结集出版、网络宣传等各种方式，进行典型宣传和项目推广。优先纳入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赛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资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全国组委会拥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资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全国赛会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 中 章三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公益创业，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的引领、联合、服务、促进，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推报（社会申报）、全国赛初评、全国赛终评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公益创业赛的组织机构为全国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公益创业赛的评审工作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主体是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发展持续。

第六条 申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其他社会团体等 7 类志愿服务组织；
2. 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
3. 申报主体具有明显的公益创业特征，在保证组织不偏离公益性的同时，借助商业手段实现组织的“造血”功能，让组织拥有更多资源和能力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4. 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持续运营 2 年以上，获得各方支持资金 10 万元以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5. 往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机构不再申报。

第七条 申报方式分为组织推报和社会申报。组织推报包括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合作部委推报。申报总数原则上为 200 个，其中组织推报 180 个，社会申报 20 个。

1. 组织推报由各省级赛会单位和合作部委负责，通过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深入调查、遴选考察、竞争比选等方式，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等择优推荐。
2. 社会申报需由地市级以上团组织或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同意推荐。
3. 参赛组织只能选择一种申报方式，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各申报主体需在 10 月 15 日前将申报表发送至邮箱 zyzgzb@126.com。组织推报由省级赛会单位或合作部委统一发送，社会申报由参赛组织自行发送（备注“社会申报+项目名称”）。

第四章 组织推报

第九条 各省级赛会单位及有关合作部委可按照申报范围和条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审办法，鼓励开展省市级和行业系统的公益创业赛。组织推报数量由全国组委会统筹匹配。

第十条 申报组织由省级赛会单位或有关合作部委进行资格审核，全国评审委员会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入围全国赛。申报资格受到质疑且核实属实的组织，取消参赛资格，不得补报。

第五章 社会申报

第十二条 社会申报的组织需遵守赛会章程，符合申报条件，确保组织信息真实准确，能够按时参加相关赛事活动。

第十三条 社会申报需由组织所属地市级以上团组织或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申报组织进行初评，按照平均成绩排序推报前 20 个，与组织推报的入围组织一道纳入全国评审。

第六章 全国评审

第十五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名左右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全国赛初评、全国赛终评等环节开展项目

评审工作。

1. 全国赛初评（10月下旬）。根据申报主体类别进行材料评审，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并进行排序，确定入围终评的前100名组织。在各省和合作部委推荐项目中得分第一的项目，优先进入全国赛终评。初评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2. 全国赛终评（12月初）。根据申报主体类别进行分组评审，通过集中路演、提问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打分。组织总得分=全国赛初评成绩×35%+路演答辩成绩×65%。按照申报组织类别对上述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别依据金、银、铜奖入围率（金、银、铜奖设置数分别与申报组织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的金、银、铜奖组织数，汇总形成公益创业赛金、银、铜奖组织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优秀公益创业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社会效益明显（30%）。组织实施了以解决社会问题、参与社会治理为方向、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能够体现志愿性、专业性，能够满足受益人需求和参与者意愿。

2. 组织治理规范（20%）。组织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核心成员稳定，分工明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证章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

3. 运营保障到位（30%）。整合使用政府购买、基金会捐资、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源能力较强，筹措的资金或物资数量能够

符合或超出实际支出。资金安排合理，直接用于志愿服务为目的的支出占比较大。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4. 组织影响力强（20%）。能够定期开展面向参与人员、服务对象、合作支持方等有关群体的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社会各方反响较好，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在所属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八章 表彰激励

第十七条 全国组委会向获奖组织颁发牌匾、提供资金支持。纳入共青团中央、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金奖组织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表彰范围。各主办单位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获奖组织相关政策支持。省、市级赛会单位要积极争取当地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全国组委会将组织公益创业导师帮助获奖组织提升公益创业能力，完善组织规划，在组织发展过程中给予跟踪指导和培训支持。

第九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赛会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组织的日常联系、督促检查和工作支持。

第二十条 凡参与组织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获奖且影响恶劣的，有权

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牌匾及支持资金。

1.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 行为失范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违法、违纪问题并查证属实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益创业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查证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 件：1.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名额

分配表

2.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附件1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申报名额分配表

省级赛会单位	名额	省级赛会单位	名额
北京	6	海南	4
天津	5	重庆	6
河北	4	四川	6
山西	4	贵州	4
内蒙古	5	云南	6
辽宁	4	西藏	4
吉林	6	陕西	6
黑龙江	4	甘肃	5
上海	6	青海	4
江苏	6	宁夏	5
浙江	6	新疆	6
安徽	5	新疆建设兵团	5
福建	6	全国铁道	16
江西	4	全国民航	
山东	6	中央和国家机关	
河南	5	中央金融	
湖北	5	中央企业	
湖南	5	合作部委	
广东	6	社会申报	
广西	5	合计	

附件2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组织名称	(请填写组织全称)			
所在省或行业系统				
申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赛会单位推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推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申报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		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总计	(2018全年)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出资机构
		捐赠		捐赠人
		境外资金		来源
		其他		出资人
	用于公益创业的总支出	(2018全年)		
	利润	(2018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组织填写)	注册资金/ 实缴资金	(社会组织填写)
社会组织 年度年检结论	(社会组织填写)	评估等级	X 年 X 级 (社会组织填写)
曾获奖项			
项目实施情况 (500字以内)			
组织治理情况 (500字以内)			
运营保障情况 (500字以内)			
组织影响情况 (300字以内)			

主要困难及 下一步打算 (500字以内)	
申报组织承诺	<p>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申报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推荐意见	<p>(填写内容包括：该组织（单位）是否在本辖区内开展活动，是否促进了当地志愿服务工作发展；最终填写“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p> <p>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申报表格Word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均需10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

zyzgzb@126.com。其中，组织推报由省级赛会单位或合作部委统一发送，社会申报由参赛组织自行发送（备注“社会申报+项目名称”）

<p>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p>声乐组初赛</p> <p>声乐组复赛</p> <p>声乐组决赛</p> <p>声乐组总决赛</p> <p>声乐组颁奖典礼</p> <p>声乐组新闻发布会</p> <p>声乐组闭幕式</p>

抄送：全国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承办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2019年9月17日印发